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4626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告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217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4年7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上述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4年9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
名下车辆牌号为沪A088W0的奥迪牌小型汽车。现上述被
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牌号为沪A088W0的奥迪牌
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